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管炳春

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北京钢铁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冶金工业部钢铁司、质量司、国家冶金工业局行业司副处长、处长。现任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共召开了二十三次会议，分别是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至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至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股东会，分别是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至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十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2、审议议案情况

2025年，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2025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本人与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沟通，确认议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现场考察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秘等进行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都能做到预先审议，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建议；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

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未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人员及部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逐级审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重大信息均予以及时公告。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公司增加与关联方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在审议程序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事前征得了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同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表决，严格履行了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4、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作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公司董事、经理、董秘等支持和配合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独立董事：管炳春

2026年4月21日